

# 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5日，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表》）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于2020年5月12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0]013号），2023年12月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开展“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的环保自查并组建工作组进行自主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后在信息平台对外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验收信息。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蕲春经济开发区新建“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批复中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13332.4m<sup>2</sup>，主要1栋综合楼，4栋厂房，1配电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1条太阳能路灯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太阳能路灯5万套。

**实际建设情况：**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蕲春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13332.4m<sup>2</sup>，主要3栋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太阳能路灯5万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下表。

表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	------	-------	--------	--------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规模	年产太阳能路灯 5 万套	年产太阳能路灯 5 万套	不变
3	地点	蕪春经济开发区	蕪春经济开发区	不变
4	生产工艺	太阳能路灯（镀锌管灯杆）：切割—焊接—喷粉—固化—冷却—组装—检验—包装；太阳能路灯（不锈钢灯杆）：切割—焊接—组装—检验—包装入库	太阳能路灯（镀锌管灯杆）：切割—焊接—喷粉—固化—冷却—组装—检验—包装；太阳能路灯（不锈钢灯杆）：切割—焊接—组装—检验—包装入库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汇入雷溪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汇入雷溪河	不变
		切割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喷粉房对未利用塑粉进行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切割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喷粉房对未利用塑粉进行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设备采用电烘干，不涉及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变化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对于切割机、喷粉固化生产线等噪声设备所在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对于切割机、喷粉固化生产线等噪声设备所在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不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拟在 2#厂房东部设置 6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在 2#厂房东北侧设置 3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①布袋除尘器改为脉冲除尘器，②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包装材料；能源使用变化：固化设备采用电能未使用天然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企业工艺调整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2020]688号)中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中情形。综上,故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中无重大变更,本项目属于一般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以及固化废气。切割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喷粉房对未利用塑粉进行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设备采用电烘干,不涉及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汇入雷溪河。

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对于切割机、喷粉固化生产线等噪声设备所在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在2#厂房东北侧设置3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浓度最大值为1.17mg/m<sup>3</sup>、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0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企业生活废水相关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dB(A)，厂界西南侧、南侧、西侧、东北侧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高铁小区还建房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高铁小区还建房处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1) 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3) 加强厂内员工环保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增强大家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4) 完善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登记制度。

验收组

2024 年 3 月 15 日